证券代码: 838528

证券简称:大满文化

主办券商: 光大证券

上海大满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17 年 5 月 10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09 号 503 室大满文化公司会议室
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 - 4、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
 - 5、会议主持人: 孙濛
 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9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8,320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3.0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: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8,32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2.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: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8,32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: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分别为: 2017-008、2017-010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股数 8,32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:《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8,32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5.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: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8,32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6.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: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8,32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:为保障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,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,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,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8,16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8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16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2 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8. 《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: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》(公告编号为:2017-009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2,3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:关联股东孙濛、付晓峰回避表决

9. 《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: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(公告编号为: 2017-007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8,32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华泰(长沙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 滕彬律师, 琚万举律师

结论性意见: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

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上海大满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上海大满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决议》
- 3、《北京市华泰(长沙)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大满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满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05月11日